

# 上海市一系列民生保障待遇标准明起调整

**本报讯**（记者 鲁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昨天公布，本市将从4月1日起调整一系列民生保障待遇标准。本次调整的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就业补助标准、职工医保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医保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以及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等。

##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从4月1日起，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190元调整到2300元，增加11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9元调整到20元。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月工资不能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需说明的是，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中夜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住房补贴也不作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即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

# 月最低工资增至2300元 小时最低工资增至20元

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劳动者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综合考虑本市GDP、CPI及最低工资上调幅度，2017年失业保险金标准将实行“先归并，再调整”，不仅提高待遇，也简化操作，方便失业人员理解政策和计算待遇。

“先归并”，即先将目前按照累计缴费年限和年龄分三档设置的不同标准，就高统一归并至最高档。“再调整”，即在2016年第一档第1-12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1520元/月的基础上增加140元/月，调整为1660元/月；第13-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第1-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第13-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

## 调整就业补助标准

随着4月1日起最低工资的提高，本市青年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从1752元/月提高到1840元/月，协保人员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从1095元/月提高到1150元/月。

同时，本市从4月1日起，对实行全日制工作的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河道保洁、林业养护、社区助老、社区助残）、千百人就业项目和社区“四保”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收入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80元，其中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从业人员的收入标准调整为2490元/月，千百人就业项目和社区“四保”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收入标准调整为2370元/月。

## 提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

今年4月1日本市医保进入2017医保年度（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从4月1日起，本市将2017医保年度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42万元提高到46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仍由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支付80%。

为减轻参保职工自负医疗费负担，本市将适当提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在职职工中，34岁以下的医保个人账户计入标准由140元提高到175元；35-44岁的医保个人账户计入标准由280元提高到350元；45岁至退休的医保个人账户计入标准由420元提高到525元。退休人员中，74岁以下的医保个人账户计入标准由1120元提高到1400元；75岁以上的医保个

人账户计入标准由1260元提高到1575元。

2017年医保年度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急诊自负段标准、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均不调整，按2016医保年度标准执行。

## 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本市从4月1日开始，对2016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致残或因工死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进行调整。两项标准涉及工伤人员本人，一项标准涉及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

① 工伤致残一级至四级人员享受的伤残津贴，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致残一级的，增加500元/月；致残二级的，增加480元/月；致残三级的，增加450元/月；致残四级的，增加420元/月。

② 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增加280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220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70元/月。

③ 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20元。

# 沪推企业减负“政策组合包”

## 通过减税降费力争今年新增减负超400亿元

### 10:00 上午首发

为减轻企业负担，本市将推出“政策组合包”，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今天上午，常务副市长周波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6年上海为企业综合减负500亿左右，今年将继续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通过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取消两项政府性基金、适当降低社保缴费比例等组合措施，力争在去年的基础上，2017年新增减负超过400亿元。上述措施力争在4月1日实施。

## 减税

记者获悉，今年本市将继续全面实施国家各项减税政策。重点是贯彻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做好国家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的政策落地工作。同时，持续深入推进“营改增”，着重做好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四大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做好国家关于“增值税税率由四档简并至三档”的政策对接落地和政策宣传工作。

市税务局巡视员胡兰芳表示，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去年已经执行，从去年情况来看，本市涉及到的小微企业共24万户，减免税费14亿元。今年范围扩大后，减税效应也会进一步扩大。此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优惠则涉及到近3000户企业。“我们会做到企业减税‘应享尽享’，初步测算，今年可以再降低税负10亿元左右。”

此外，胡兰芳透露，今年本市将全面推行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和办税事项全城通办，年内实现全市通办事项线上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申报+就近取票”。“去年本市在上海自贸区实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的试点，一年内减少250万张纸质凭证、100万张报表，退税速度比原来提速23.3%。今年本市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涉及全市企业3万家，预计退税额可达七八百亿元，减少近400万张纸质凭证、160万张报表。”

## 停征

今年本市还将减免或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即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本市电价、水价中包含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同时调整小微企业残保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扩大至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保金。

同时实施新一轮清费措施，取消部分地方非资源补偿类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即取消本市设立的内河货物港务费、深基坑工程评审费、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费等5项收费项目。根据国家关于取消或停征35项中央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要求，清理由本市现行执收、纳入地方管理的14项涉企收费项目。

周波表示，上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比例是全国最低的，约为12.2%，还将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进一步降低收费。但他也表示：“有些工本费其实很低，可以做到停收，为什么还会收？这是希望全社会可以形成节约纸张的环保意识。”

## 降费

根据国家要求和本市实际，在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水平前提下，本市将进一步下调社保缴费比例。一方面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按照国家要求，自2017年1月1日到2018年4月30日，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是制度性降低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根据本市实际，下调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5个百分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费予清表示，去年本市通过降低社保缴费比例，为企业节约135亿元，预计今年进一步降费后，将减少80亿元社保缴费。但他强调，社保缴费比例的降低，不会影响到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

此外，本市还将根据国家要求，在今年4月下调本市工业用户天然气价格。同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促进电网企业降本增效，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 本报记者 张钰芸



### 荷兰郁金香绽放外滩

这几天，途经外滩中山东一路的市民发现，大片郁金香在外滩街头绿地悄悄绽放。据了解，这是荷兰领事馆赠送给黄浦区的郁金香品种，也是中荷友谊的一种象征。如今，在黄浦区的南园滨江绿地等景点，市民都能观赏到来自郁金香王国的荷兰郁金香，数量也从6万株增至20万株，品种达到22种。

杨建正 摄影报道

## 北京保利拍卖公司征集：老茅台酒

### 3月29日-4月3日 1993年前 绍兴黄酒、老阿胶、安宫牛黄丸

**征集范围：**

- 1951年-2009年老茅台酒
- 1995年前五粮液、汾酒等高度名酒
- 1993年前绍兴黄酒、老阿胶、安宫牛黄丸

**地址：上海锦江饭店贵宾楼628室 电话：13911581759（陈小姐）**  
**（黄浦区茂名南路59号）** 公交：24、41、104、301、146、920、926 地铁：1号线陕西南路3出口